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32044 號

申訴廠商：○○○○○土木技師事務所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0951201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5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採購案，得標後招標機關以系爭契約及投標須知均已載明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跨區(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規定，請申訴廠商依約提送工作月報、出席基設報告審查會議、提送基設報告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等，惟申訴廠商卻以招標機關交辦之案件超出契約及執業範圍為由拒絕履行，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爰依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事由終止契約，並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50724412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

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同年 8 月 1 日、8 月 23 日及 9 月 26 日提出 4 次申訴意見，並於 8 月 7 日及 9 月 5 日提出 2 次申訴書勘誤表，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 年 6 月 8 日申訴書

(一)、請求：撤銷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50724412 號函依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條文款項誤繕，應為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及 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0951201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

(二)事實

1、緣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參與招標機關之「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北區」之投標，依新北市採購處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北區招標結果通知書，與招標機關採購案簽定勞務採購契約書(下稱本契約)，為開口契約，契約上限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0 萬 2,000 元整，簽訂契約日為 104 年 9 月 3 日，履約期間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履行設計服務之有效履約期限，為契約簽訂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預算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申訴

廠商依本契約之第 12 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40 萬元整，依第 11 條之規定，提送專業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依第 9 條之規定，提送服務實施及設計簽證執行計畫及勞工人員名冊。

2、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起，陸續交辦本契約範圍以外(「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區)」下稱本案南區)的工作如下，相關層級之承辦人員更聲稱，招標機關交辦之案件，廠商不得拒絕，設計成果除經招標機關首長核定外，就算通過招標機關之審查程序，並不當然核定云云，其意為申訴廠商所承辦案件之設計成果，並不當然可取得相對報酬。申訴廠商雖對招標機關所交辦之案件超出本契約範圍，交辦之案件超出申訴廠商執業範圍，案件交辦的數量及設計成果核定的方式等議題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均未予理會或僅發文籠統交代。

(1)新北市中和區瓦磘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細部設計。

(2)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

(3)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3、申訴廠商為使前開案件能順利進行，一方面進行前開案件之設計作業，一方面與招標機關持續進行磋商。詎招標機關對於前開申訴廠商之異議置

之不理，又一再恐嚇申訴廠商若不予繼續承辦將給予最嚴厲的處分，同時又交辦下述案件：

(1)新店區安德段 359 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

(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

4、申訴廠商無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起~105 年 1 月 23 日止，以下列函文向招標機關表達申訴廠商之主張，且聲明前開本案南區案件非屬本契約範圍內，申訴廠商沒有履行的義務，並抗議招標機關有違反合約精神及誠實信用原則以致造成申訴廠商之嚴重不利益等事由。招標機關並未針對申訴廠商之主張正式回應。

(1)(105)季水字第 0119001 號函。

(2)(105)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

(3)(105)季水字第 0123001 號函。

5、詎招標機關突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字第 1050605414 號函片面指稱申訴廠商「未依契約辦理相關事項，本局依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乙方履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另依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甲方依第 1 款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

得服務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服務費用、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經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云云。

6、招標機關復又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50724412 號停權處分，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0951201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指稱申訴廠商因違反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乙方履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而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

7、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爰依本法第 102 條之法定期限內，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105)季水字第 05100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及向新北市政府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理由

招標機關動輒以違反本法第 101 條相脅，因為就算濫行處分也沒有罰責，因此一般投標廠商乃至於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都只有言聽計從，百依百順，敢怒而不敢言。反之，招標機關從招標開始之定型化契約便限縮申訴廠商的權利，同時擴大有

利於招標機關權利之解釋，執行合約時巧立明目，玩弄文字遊戲，指鹿為馬，違背誠信，利用強大的政府資源，欺負力量薄弱的申訴廠商，以處罰申訴廠商為目的，以不實之陳述，扭曲事實，侵占申訴廠商的履約保證，剝奪申訴廠商生存及投標的權利，對申訴廠商而言也是一種屈辱及信譽上的傷害，申訴廠商必須全力捍衛。本案原來只是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履約上的爭議，僅因申訴廠商無法配合招標機關契約外的需求，招標機關就可將其爭議轉換成停權處分，報復申訴廠商，祈請申訴審議委員會的諸公委員，能替申訴廠商主持公道，維護社會正義。茲就不服招標機關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及異議處分結果之理由說明如下，申訴廠商並無招標機關所稱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乙方履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本案招標機關之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應予以撤銷：

1、按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0951201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回覆異議理由中有以下之陳述與事實不符，其引用之證據及理由實不足採，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1)說明二、(二)所提及「105 年 1 月 28 日○○○○字第 1050176250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29 日○○○○字第 1050182512 號函」，請招標機關舉證已送達申訴廠商。

(2)說明二、(四)1、「招標機關指稱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及 105 年 1 月 15 日出席招標機關協商會議，招標機關正式與申訴廠商負責人詳細說明...。」云云，既是正式說明，應有與會相關代表主管人員之出席紀錄、招標機關及申訴廠商負責人正式的發言紀錄，請招標機關舉證，且該會議紀錄已送達申訴廠商。

(3)說明二、(五)1、所提及「105 年 1 月 25 日○○○○字第 1050150020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5 日○○○○字第 1050007294 號函」，請招標機關舉證已送達申訴廠商。

(4)說明二、(五)4、招標機關稱其所交辦「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交辦案件前皆以電子郵件案件說明(如附件)」云云，企圖魚目混珠，查該案交辦日期及文號為 104 年 12 月 9 日○○○○字第 1042372533 號函，而附件電子郵件為 104 年 12 月 17 日明顯於交辦日期之後，其謊言不攻自破。

(5)說明二、(五)5、「本局交辦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合併報告書，僅交辦貴事務所提送細部設計...」云云，查 104 年 12 月 9 日○○○○字第 1042372533 號函說明二載明「請貴公司依契約書第 8 條(附件)規定於通知日(通知日及發

文日)次日起 30 日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報告。」顯可說明招標機關所述專為訴訟而編造而與事實不符。

(6)說明二、(四)「異議理由四...並未有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失權效」之情形...」不解其所述何事?無法予以答辯。

2、按招標機關停權處分說明二(三)所載「依契約第 8 條...『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貴事務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送且後續皆未提送。」,其所有指稱交辦之案件實際上皆是本案南區的案件而非本契約本案北區的範圍。又異議處理結果說明二、(一)及(三)對本契約履約範圍之「可跨區」之主張,實為謬誤且與合約條文及招標文件多有矛盾,詳如下述,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1)舉例說明按憲法中列舉人民的權利義務如第 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其條文中「其他自由及權利」自與第 7 條~第 21 條之分別獨立,眾所皆知。這是立法者的智慧在法規條文無法滿足與時俱進的立法範圍時,所採用的方法。本案契約書前言先列舉行政區域特定本案南區工作範圍即「板橋、中和、永和、土城...

及甲方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及本案北區工作範圍即「八里、新莊、泰山、五股...及甲方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因此本案南區及本案北區之工作應屬特定且相互獨立，又各區中之其他地區雖非特定，但必與各區及其列舉之行政區域獨立且其相互間也必定獨立，換句話說，各區之其他區域必不可能跨區涵蓋他區列舉之行政區域，而本契約之範圍為本案北區，當然不包括本案南區所列舉之行政區域，其理自明，以各區中之其他區域去「跨區」來解釋本契約範圍更是匪夷所思，契約及招標文件中從未說明招標機關有「跨區」交辦工作的權利，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之理由實不足採。

(2)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說明二、(一)及(三)

「...即合約已載明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跨區(及新北市其他地區)的規定，南區工作自可於交辦範圍內，交辦貴事務所辦理北區以外之新北市其他地區，係屬合理...」云云，這是招標機關片面扭曲合約解釋，經查，招標機關於 105 年(即今年)相同案件之招標須知及契約條文對於契約範圍已進行修正及補充例如：

- ①招標須知中，「二、招標標的名稱：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

作(南、北區)(第 1 次招標)及數量摘要如下:」將契約招標須知中原所載「本案分為 2 區招標」等字眼刪除，並於同條加註(三)本機關可保留跨區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

②契約前言部分內容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以下簡稱乙方)提供 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以下簡稱本工程)之技術服務以解決地點：南區：板橋、中和、永和、土城、三峽、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瑞芳、貢寮及甲方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北區：八里、新莊、泰山、五股、林口、三重、蘆洲、樹林、鶯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汐止及甲方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甲方可保留跨區之權利，乙方不得拒絕)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健及臨時交辦工程等相關問題應變措施，並改善其周邊環境，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已加註「甲方可保留跨區之權利，乙方不得拒絕」，可見招標機關也認為本契約的範圍僅是本案北區，而不能跨區包括本案南區，因此重新招標時才必須再做修正及加註。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

處理結果之理由著實不足採信。

(3)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需別事探求者，固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然苟契約文字文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何在之必要(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541 號民事判決、同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其次，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048 號判決要旨亦表示：「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準此，契約解釋仍必須先以「文義解釋」為優先；僅有在文義衝突或不明時，始應自「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以探求立約原意。查本契約第 1 條一、「本工程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第 4 條二、(一)、1「服務費用：以建造費用 2.00 %，給付予乙方，作為乙方提供前款契約價金給付方式為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服務費用。」第 12 條一、「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等條文，係根據本案北區之投標須知壹、七、(三)及壹、十九、(一)及

標單有效範圍而來，因此該招標及投標相關文件之效力僅限於北區範圍而不包括南區，若非如此，對於合約內並無本案南區報價之資料，請問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如何結案並支付相關服務費用，由此可證明本契約之契約範圍僅限於北區而不包括南區，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之理由著實不足採信。

(4)次查本契約開/決標紀錄、決標公告載明南、北區分屬兩個不同區域及採購標的進行招標，決標的順序如投標須知：

「貳、一般條款十二、決標、廢標、減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一)本案屬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方式，其決標程序如下：

1.決標順序依序如下：

a.依各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與各該區預算金額之比例（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各該區預算金額）由低至高之排序為準，依此順序辦理決標。

b.各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與各該區預算金額之比例相同，且其預算金額亦相同時，依本投標須知所定之區域次（南

區、北區之順序) 辦理決標。

- 2.各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除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者外，將按其所報標價（以標單正體中文大寫之價金）決標。
- 3.按第 1 目及 2 目之程序依序決標結果，若有單一廠商被決標之項目總數已達本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單一廠商得標總數限制時，後續辦理決標之項目，均不再將該廠商列為決標對象。
- 4.按第 1 目至第 3 目之程序依序辦理結果，任一區域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若有本投標須知所規定標價不合理或其他得保留決標之情形者，後續區域暫不予決標，俟該區決標後再行辦理後續區域之決標。
- 5.按前 5 目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之區域，廢標。尚未購足之區域後續再行辦理招標時，得標數已達招標文件所規定最多得標數之廠商，其後續所投之標不予開標。」

由上開規定可知本案先由南區率先開標，並決標於最低價格之廠商，再開標北區並決標於最低價格之廠商，以下證據可

證明前開之說明：

-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標單，分為南、北兩不同區域，分別投標，申訴廠商為北區。
-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開/決標紀錄、決標公告分為南、北兩不同區域，分別紀錄及公告，申訴廠商為北區，而南區則另由其他廠商得標委託辦理。
- ⊙依新北市採購處 104 年 7 月 17 日新北採勞字第 1043016685 號函，通知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南區及北區招標結果通知書。
- ⊙依新北市採購處 104 年 7 月 29 日新北採勞字第 10430170781 號函，通知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北區後續決標事宜。
- ⊙依新北市採購處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北區招標結果通知書。
- ⊙依新北市水利局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

北區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

綜上，由本案之投、開標流程，公告的方式，式足證明本案南區的範圍與北區的範圍各不相同，若如招標機關所主張在招標之初本案就「可跨區」，則本案就不必分南區和北區分兩階段開標，因為准予跨區後，實際上本案變為同一標的之複數決標，廠商不必按所投標之區域分區報價及繳交各該區之價格文件。招標機關便不能依上開規定（南區、北區之順序）辦理決標，因為決標程序將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3 款(條文款項誤繕，應為第 1 項第 4 款)決標原則之規定，則可推出本契約為無效之結論。所以招標機關「可跨區」之說毫無道理，本契約範圍僅限於本案北區，而招標機關交辦的是本案南區的案件，申訴廠商沒有履行的義務，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之理由著實不足採信。

(5)再查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投標須知中，可明確得知，本案分為南區及北區兩採購標的進行招標，證據如下條文可供說明：

「二、招標標的名稱：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

區)(第 1 次招標)及數量(本案分為 2 區招標)摘要如下：

(一)南區為：板橋、中和、永和、土城、三峽、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瑞芳、貢寮等區及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建及臨時交辦工程等相關問題應變措施，並改善其周邊環境。

(二)北區：八里、新莊、泰山、五股、林口、三重、蘆洲、樹林、鶯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汐止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健及臨時交辦工程等相關問題應變措施，並改善其周邊環境。

三、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皆得就上述各項目中自行選擇擬投標之區域參加投標，得投標 1 個區域，亦得參與所有區域之投標，惟單一廠商以得標 1 區為限。

壹、重要條款

七、採購預算：

(一)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工程廠商建造費用之預算金額為 1、南區：新臺幣 8,510 萬元正。2、北區：新臺幣 8,510 萬元正。

(二)本案係按不同項目標的之複數決標，其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分別為：1、南區：採購預算新臺幣 408 萬 4,300 元正。2、北區：採購預算新臺幣 408 萬 4,300 元正。

(三)上開金額係以「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服務費」(約建造費 4.79%)，本案各區預估總工程金額為 1 億元。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16 萬 8,600 元正。

十二、價格文件：

(四)本案採分區複數決標，廠商應按所投標之區域分區報價及繳交各該區之價格文件。

十九、履約保證金：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一)額度為每區各新臺幣 40 萬元。

貳、一般條款

十、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一)最低標決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項目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並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三)單一廠商以得標 1 區為限。」

綜上，可知本案分為南區與北區兩個不同的採購標的分開招標，正因為如此，申訴廠商當然就如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說明二、(一)後段所述不會對招標文件提出異議，而事實上，是招標機關故意曲解招標文件，才會與招標時之主張不同。

綜上所陳，其實不難證明招標機關確實將本案分做南、北兩區招標，決標及訂定合約，因此本案南區的工作，自不屬申訴廠商的契約範圍，招標機關指摘申訴廠商違背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乙方履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及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

果之理由實屬無中生有，無稽之論，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3、申訴廠商沒有不履行或拒絕履行契約之情形，與招標機關進行履約爭議也屬履行本契約的一部分，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1)按本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乙方履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應係指申訴廠商於簽約後，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無正當理由從未履行契約義務或無正當理由自始就拒絕履行契約義務而言。申訴廠商 104 年 9 月 3 日簽定本契約，依本契約第 12 條之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提送專業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依第 9 條之規定，提送服務實施及設計簽證執行計畫及勞工人員名冊，就算非屬本契約範圍內之案件，如新北市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細設作業，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等，申訴廠商也曾協助辦理，申訴廠商沒有不履行或拒絕履行契約之情形，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2)查本契約第 9 條履約管理、四、「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依據上開條文，申訴廠商本來就有義務確認甲方交辦案件之人員是否係有權代表人，其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因此當招標單位指派如停權處分說明二(三)所載「依契約第 8 條...「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等案件而有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時，申訴廠商自然應依約請招標機關確認其是否為本契約範圍，如(105)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而招標機關對此應就該契約條文負有正式以公文書回應的義務，招標機關未為正式回復以致契約爭議開始，況且本契約第 18 條、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辜不論履約的爭議結果如何，履約的爭議本身就是履約的一部分，因此申訴廠商沒有不履行或拒絕履行契約之情形，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結果，應為撤銷。

(3)次查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字第 1050605414 號函說明二(二)~(六)及 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50724412 號函停權說明二(二)所載，皆稱「...貴事務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送...」等語，再查異議處理結果說明二、(二)、說明二、(四)、1、2、3、說明二、(五)、1，可見招標機關不爭執的是申訴廠商已有履行相關設計作業，只是未於規定期間內提送，恰恰已證明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履約的過程，而非不履行本契約，因此招標機關指稱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之情事，實際上是契約條文適用上的錯誤。況且招標機關交辦的案件，非屬契約範圍，申訴廠商沒有履行的義務，其理由正當，本契約之終止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自不待言，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4、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2673 號判例謂：「權利者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而權利人再為行使時，應認為有違誠信原則，固得因義務人之抗辯，使其權利歸於消滅。」其次，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虎簡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要旨謂：「權利者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權利，依特別情事足以使義務人正當信賴債權人

不欲其履行義務時，若再為行使權利，當發生前後行為矛盾，則基於誠信原則不得再張之，此即所謂『權利失效』原則。」自申訴廠商分別以(105)季水字第 0119001 號函、(105)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105)季水字第 0123001 號函等函文向招標機關表示因招標機關所交辦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等四件工程均屬本案南區的案件及若申訴廠商所採履約方式致申訴廠商嚴重不利益的情形尚未改善前，申訴廠商無法同意辦理，並祈請招標機關自行考量各案執行之期程，若有任何遲延與申訴廠商無關等語。自此之後，至招標機關通知終止本契約前，未對上開主張表示異議，也未再對上開指派案件進行會勘，說明會議或任何指示及催告，長達近3月之久，足使申訴廠商相信招標機關已同意申訴廠商不必履行非屬本契約前開本案南區之案件，詎招標機關於105年4月13日○○○○字第1050605414號函片面指稱申訴廠商「未依契約辦理相關事項，本局依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乙方履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等語，應是上述判例所指基於誠信原則不得再主張之，此即所謂「權利失效」原則。其他招標機關所指摘申訴廠商未依本案契約第3條、第8條及第9條云云，若真有違反，本契約自有約定如第10條之規定可予以處罰，與招標機關105年4月13日○○○○字第

1050605414 號函片面主張終止本契約所採之理由無關，況且就申訴廠商而言，並無提供非屬本合約以外之設計報告、參加審查會議及月報的義務，當然無違反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情事及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 5、退萬步言，招標機關按本契約規定對申訴廠商也應負有核定各階段書面資料設計成果、及各階段核定之「建造費用」之責，作為申訴廠商依約計算契約價金請領計算表及發票或收據之依據及支付設計服務費用等義務，本契約第 6 條及其附件及第 9 條定有明文。按本契約第 6 條三、「各期款項應由乙方檢附契約價金請領計算表及發票或收據等資料，向甲方申請給付」及其附件「一、基本設計服務費用，佔服務費 40%。(一) 乙方完成各分案基本設計(含可行性研究及規劃者)事宜，並將成果送交甲方審查核定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基本設計服務費用之 85%。(二) 工程驗收通過結算後，按結算金額付清基本設計服務費用餘款。二、細部設計服務費用，佔服務費 50%。乙方完成細部設計事宜，並將成果送交甲方審查核定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細部設計服務費用之 85%。三、工程驗收通過結算後，按結算金額付清細部設計服務費用餘款。五、本契約所稱『建

造費用』，於各分案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前，暫以甲方核定之『直接工程費』代之；於工程決標前，暫以甲方核定工程預算之『建造費用』代之；於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契約之『建造費用』代之；於工程完成時，以實際完成之『建造費用』計算之。...。」及第9條「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30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工作」。按申訴廠商依契約規定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及設計成果及所稱建造費用，招標機關全部都未為核定以達可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之情形以觀，招標機關有違反本契約上開規定之情事致申訴廠商無法領得應有之報酬，因此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說明二、(五)、1、2所述招標機關「...已同意核定，是以，並無未核定之情形」及「...貴事務所於終止契約前皆無來函請領服務費用」等語，皆非事實，此外招標機關在執行本契約時亦有其他違背誠實信用的原則等情事，說明如下，因此申訴廠商才提出不安或是履約之抗辯，然而招標機關均未回覆、承諾、說明或表達異議，所以，申訴廠商認為在上開疑慮尚未解決前，應可依民法264條第1項之規定暫時不為給付，實屬合理合法，而非屬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招標機關擅自片面終止契約自然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1)按申訴廠商承接旨揭案件，實屬商業行為，在合約規定的範圍內請領設計費用，而非完全的服務行為，對於招標機關所指派的案件，不論是否核定皆有成本發生，因此對於申訴廠商所提供之各階段設計成果，招標機關依契約的規定應有明確的核定機制，滿足申訴廠商可以達到請款的需求，以維本案之開銷。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 月間交辦新北市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字第 1050043276 號函附件本案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貳、會議結論略稱：「本案細部設計原則同意，請顧問公司依各單位意見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前函送本局憑辦。」等語，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指示於期限內以(105)季水字第 0111001 號函提送前開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供招標機關辦理該案之發包作業，然而自此以後，招標機關卻未依約核定本案之「建造費用」供申訴廠商請領該案之設計服務費用，也就是說招標機關並未依契約規定給付申訴廠商相對報酬。

(2)申訴廠商承接旨揭案件，就本契約的性質而言，係屬開口契約，雙方對於合約尚未約定之事項，應有相互磋商的餘地，例如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指派案件之內容，案件指派之數

量等，應先與申訴廠商充分的資訊，以便安排人力，否則就應依申訴廠商依第 9 條之規定，提送服務實施及設計簽證執行計畫及勞工人員名冊作為人力安排的原則，絕非如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說明二、(四)、1 所稱「...交辦案件內容及數量無庸應先經貴事務所同意...」及二、(五)、3「本案為預估 1 億元總工程金額...貴事務所投標前應自行評估，履約及相關專業能力」等語，因為就本契約的性質而言，係屬開口契約，招標機關無法於招標前確認契約執行內容，申訴廠商如何就履約及相關專業能力自行評估，況且總工程金額只是本契約上限金額，並不是執行金額，不能成為評估的依據，合約並未規定招標機關所指派的所有案件，申訴廠商都要不顧履約能力照單全收，也沒有規定履約期間最少應承接之案件數量及同一時間內最少應承接之案件數量。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 月間先同時交辦新北市中和區瓦磘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等三案，於尚未完成之際，履約爭議尚未解決前又交辦新店區安德段 359 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等二案件，於是申訴廠商以(105)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表達異議，是以招標機關未依開口契約之精神而強行指派工作，故意造成申訴廠商違約等嚴重之不利益。

(3)民法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招標機關違反前述法規，試舉幾例說明：

例一：招標機關交辦案件應符合一般委託設計案件應有之文件及說明。按一般委託設計案件之交辦，至少需求單位需提供委託工作緣起之說明、工程地點及土地範圍、工程委託設計之工作項目、工作期程及交辦工程欲達成之效果等之需求書並提供必要之參考資料，再經雙方現場會勘對委託設計的內容及資料均表充份瞭解且可行，該案才能開始起算工期，才合乎履約上的誠信原則。招標機關交辦案件如新店區安德段 359 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等案件，僅分別以一紙函文通知履約工程名稱，概括模糊的交辦設計需求和目標，或者僅有一些不知與該案如何關聯之報告節錄內容，也未經現場會勘及討論等程

序，試問這樣工作就算交辦完畢了嗎？工期就可以開始計算了嗎？這樣就可以指摘讓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嗎？還是只是為了懲罰申訴廠商所耍的手段？

例二：招標機關在事先未通知申訴廠商，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突以○○○○字第 1042369411 號函指派申訴廠商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其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工期壓縮成 30 日(按本契約，應為 50 日)，又直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才安排會勘，自此才知作業的內容，工期只剩下 22 日，況且該案也非屬申訴廠商之執業範圍。申訴廠商雖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104)季水字第 1222001 號函，函請招標機關另覓適當廠商施作，遭招標機關所拒絕。招標機關指派任務專擅又違誠實信用原則，既違約又違法。試問這樣就可以指摘讓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嗎？

綜上所陳，申訴廠商並非不履行本契約，而是招標機關交辦本案南區的案件非屬本契約範圍內，申訴廠商實無履行的義務。況且是招標機關缺乏誠信，特意曲解本契約的範圍，未依合約善盡其應盡之義務在先，申訴

廠商乃採取履約抗辯，而履約爭議事實上也屬履行契約的一部分，而招標機關對此不滿，遂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履約爭議，假借公權力報復申訴廠商成為停權處分，因此申訴廠商並無違反本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情事，招標機關片面以上開理由終止本契約，便是非可於歸責於申訴廠商而終止本契約，因此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招標機關侵害申訴廠商之生存權益，懇請 鈞會主持公道。

二、105 年 8 月 1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8 月 3 日)

(一)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字第 1051310179 號函，就本案北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事件之陳述意見書(簡稱陳述意見書)進行答辯及補充理由說明。

(二)陳述意見書「委任書」中王○○先生為調解代理人恐不適格，「招標機關」與招標機關是否為同一人，提請委員諸公鑑核。

(三)查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所述五大項異議理由，其中(二)異議理由二，(四)異議理由四及(五)異議理由五等三大理由，與「105 年 1 月 28 日○○○○字第 1050176250 號函、105 年 1 月 29 日○○○○字第 1050182512 函、及 105 年 1 月 25 日○○○○字第 1050150020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5 日○○○○字第 1050007294 號函等四件函文及 105

年 1 月 13 日及 105 年 1 月 15 日出席招標機關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有關，依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理由一、(一)、(二)所述，顯無法證明其所指摘申訴廠商之事實為真實，手握公權力的招標機關，掌握他人之生存權利，異議處理結果之異議理由卻如此薄弱，充分顯示招標機關傲慢、輕率、蠻橫、無理的態度，濫行處分之甚，莫過於此。

(四)次查「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乙案，該案招標機關交辦日期及文號為 104 年 12 月 9 日○○○○字第 1042372533 號函，而附件電子郵件為 104 年 12 月 17 日，招標機關以該電子郵件通知申訴廠商「本案工程將設計於 493-1、491 及 494-3 號地區設置抽水井，詳細節將於 12/22 (星期二) 會勘，由水利局本科同事到場說明，謝謝！」等語，顯示招標機關就該案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才第一次向申訴廠商說明，突襲申訴廠商及壓縮工期如此之甚，白紙黑字，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及陳述意見書理由一、(三)及五、(四)中所述「...以協助立場，儘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申訴廠商規劃設計之參考...」及「...並未以突襲方式故意壓縮工期使申訴廠商逾期或無法履約之情形」等語，招標機關狡辯如此，身為行政機關違反誠信在先，陳述謊言在後，公信力及威信何在，招標機關所述並非事實，不足採信。

(五)再查，本案北區之契約屬技服契約，現行多數學說與實務都採「雙階理論」，亦即契約成立後為私法事件，應依民法相關規定採契約自由原則，因此契約效力僅

及於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之間，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理由二、(五)所列舉之承攬廠商，皆為與本案北區之契約毫無關係的第三者，怎能以其與招標機關之承攬行為解釋本案北區契約的內容，若依照招標機關的邏輯，申訴廠商所承攬的對象遍及全省各機關，不乏知名民間廠商及外商，申訴廠商是否只要提出曾經承攬過的案件名稱及承攬方式等資料，便可不履行本案北區契約之規定，甚至可以創造合約範圍外的效力，況且該等廠商與招標機關是否另有協議，或者該等廠商也有與申訴廠商相同的困擾，尚未可知。又陳述意見書理由二、(四)「...然申訴廠商並未於規定期限內對招標文件請求釋疑及異議顯示申訴廠商亦同意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跨區(及新北市其他區域)之規定...。況招標機關於上開投標須知就可交辦跨區之規定特別以粗體字提醒投標廠商...」云云，是招標機關惡意製造陷阱又詞不達意，詞不達意又自以為是，申訴廠商當然縱觀相關招標文件之文義，去探求其真意，而不拘泥於一字一句之解釋。因此招標機關以前開邏輯辯稱本案北區「其他區域」即為「可跨區」，是不依契約規定，不遵法理，如此豈不貽笑大方。況且招標機關如有跨區交辦的需求，招標時就不該採分區招標，既已分區招標，各區已有得標廠商，招標機關又為何一定要強迫申訴廠商接受跨區交辦，製造紛爭，試問不同意招標機關對契約上開之解釋，本案北區之契約便無法執行下去了嗎？如陳述意見書理由陳證20，本案南區由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攬，招標機關卻交辦本案北區的案件，可見以本案北區的案件交

付申訴廠商並非不行。招標機關強迫申訴廠商承認可跨區，莫非如此才可依第 9 條履約管理、四、「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的規定，對於跨區執行本案的廠商，如有超出本案北區或南區範圍的工作，招標機關可以隨時主張「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其心不軌，昭然若揭，如此申訴廠商如何保障自身權益。倘承攬廠商不同意招標機關對契約上開之解釋，招標機關便挾怨報復處分承攬廠商，提報不良廠商，予以停權，這也因如此所以很多廠商敢怒不敢言，寧願領不到服務費用，也不願被停權，使得招標機關食髓知味，愈加變本加厲，欺壓申訴廠商，申訴廠商無論跨區與否，都面臨招標機關之欺壓。對於是項爭議，招標機關從不願以公文書表達伊等主張(除招標機關擅自片面與申訴廠商解約函，停權函及異議處理函以外)，因此與招標機關再多的會議及電話溝通也無法解決爭議，因為招標機關認為伊等主張即為命令，申訴廠商必須無條件接受命令而不得有異議，視廠商或申訴廠商如草芥的態度實不可取，其因此所論述之理由，實不勘信。

(六)復查，招標機關交辦申訴廠商全為本案南區的案件如下表所列，其中 5 個案件就有 3 個為招標機關經年累月交辦給不同廠商重覆設計的案件，就其內容而言，有的是簡易綠美化工程設計，有的是改善渠道臭味的設計，有的是一般排水改善的工程，就是沒有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理由三、(三)所述「...考量現今氣候異常、本市周邊環境改善之迫切需求，災害防治、復健之緊急性等各項因素」具有緊急性或急迫特性的工程設計，因此招標機關以此列為停權及異議處理的理由，實不足採。

案件	交辦時間	案 名	曾經承作過 廠商名稱	承作時間	性質
1.	104.12	新北市中和區瓦磘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細部設計	許○○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104 年	簡易綠美化工程
2.	104.12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	土城區公所另行委託顧問公司	103 年	改善河渠道臭味
3.	104.12	新店區安和路二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喬○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排水改善工程
4.	105.01	新店區安德段 359 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			簡易綠美化工程
5.	105.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			排水改善工程

(七)又查，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陳證 15「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季○土木技師事務所往來函文大事紀」中所陳述的函文記載，與申訴廠商所記載不盡相同，但從其中記載可知招標機關不爭執的是，自申訴廠商 105 年 1 月 22 日以(105)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去函對招標機關提出主張後，招標機關並無正式提出伊等主張或表示異議，其為真實，也是申訴廠商的履約紀錄。招標機關內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就已經決意擅自片面與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並決定由其他廠商承接，但於同年 3 月 16 日卻又發文申訴廠商召開開工協調會，玩弄申訴廠商於股掌之上，可見招標機關從未有心解決履約爭議，其所說依口頭或電話通知，召開種種協調會議或是提不出送達證明之函文，皆是為了報復或懲罰申訴廠商而虛構的說法，試問招標機關不是都有發文的標準作業流程，對於本案北區契約的重要大事紀錄中的文件，怎會沒有送達證明，偌大的公署行事如此不知輕重，如何掌管公權力，又如何夠資格將申訴廠商停權。

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7 日申訴書勘誤表

有關「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採購案號：1040716B)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申訴案(105 購申 32044 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發文字號：(105)季水字第 0608002 號之申訴書有下列筆誤事項提出勘誤。

項次	頁次	行次	原申訴書內容	勘誤後內容	勘誤原因
1	2	1	...第 101 條第 1 項 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01 條第 1 項 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筆誤
2	11	8	...將違反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決標原則之規定，...	...將違反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決標原則之規定，...	筆誤

三、105 年 8 月 23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8 月 29 日)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9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510817 號函附件(第 1 次預審會議紀錄會議結論)辦理，補充理由說明。

(二)招標機關，並未依上開會議結論第三點「請招標機關就與申訴廠商彼此間之往來公文收受情形再予釐清，並就系爭工程交辦申訴廠商(北區得標廠商)及南區得標廠商(及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之各件工程時間點及其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出補充陳述意見陳報本會供參。」提出相關補充陳述意見及說明，因此可見其於會議中有關上開結論之陳述及陳述理由書中所臚列之資料顯不可信。

(三)招標機關顯無法證明其所指摘申訴廠商之事實為真實，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所述指責申訴廠商之理由顯然已無所附麗。

申訴廠商依前開會議結論第三點，就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彼此間往來公文依各案收受情形進行彙

整，再次強調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所述「105年1月28日○○○○字第1050176250號函、105年1月29日○○○○字第1050182512函、及105年1月25日○○○○字第1050150020號函及105年1月5日○○○○字第1050007294號函等四件函文及105年1月13日及105年1月15日出席招標機關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皆非事實。

- (四)本案契約及招標文件內自始並無辦理緊急性或急迫特性的工程設計的需求，事實上招標機關所交辦的案件也不具上開所述之特性。招標機關從不依約核定及付款的「慣例」，以致造成承攬廠商皆不願承接伊等交辦的案件，招標機關在無廠商有願意承接的情況下，才会有跨區交辦的需求。

招標機關105年7月19日陳述意見書理由三、(三)及前開會議中陳述理由均表示，「...考量現今氣候異常、本市周邊環境改善之迫切需求，災害防治、復健之緊急性等各項因素」具有緊急性或急迫特性的工程設計案件或有平衡交辦各設計廠商案件數量的功能，作本案跨區交辦的理由云云，並於陳述意見書理由二、(五)列舉102~105年歷年交辦之其他地區案件表共30件以資證明云云。惟查招標機關所臚列之案件，絕大部分是在設計廠商履約期限後才完成該項工程施作廠商的發包作業，焉有所謂緊急性或急迫特性。又查104年各區設計廠商所承攬的案件，經彙整詳如下表，有的廠商該年度只承作2~3個案件，但有的廠商卻承作10個以上的案件，也非

如招標機關所陳述有意平衡交辦各設計廠商案件數量，因此招標機關稱其有跨區交辦需求的理由顯不存在。因此合理的解釋是因為招標機關從不依約核定及付款，以致造成承攬廠商皆不願承接伊等交辦的案件，招標機關在無廠商有願意承接的情況下，才會有跨區交辦的需求。若非如此，請招標機關舉證說明，上開所舉 30 案件，是否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核定，並依契約規定支付服務費用及返還履約保證金。

項次	設計廠商名稱	區域	承作案量
1	大所 土木技師事務所	北 1 區	16
2	許 師事務所 土木結構技	北 2 區	2
3	希 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股份	南 1 區	3
4	拓 公司 工程顧問有限	南 2 區	7

(五)招標機關將設計服務費率較低的區域，跨區委派給設計服務費率較高的廠商施作，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案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 十、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項目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並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之規定，縱使如招標機關所述，跨區交辦是伊等之慣例云云，此類說法，最多僅可以為伊等違法違約的行為開脫，卻萬不能成為誣指申訴廠商無故不履行契約的理由。

按採購之決標方式，包括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等方式，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複數決標」決標原則有所謂「分項決標」及「分數量決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之規定，其乃在規定「複數決標原則」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而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由上開本法複數決標「分項決標」原則可知，依規定應就該分項項目分別訂定簽約、履約及驗收的方法及條件，但不得違反「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又按「...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868 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北區投標須知所載「壹、重要條款 七、採購預算：(二)本案係按不同項目標的之複數決標...」

「貳、一般條款 十、本採購案決標原則：(一)最

低標決標。(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項目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並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三)單一廠商以得標 1 區為限。」所以本採購案實屬前述所謂「分項決標」的案件，分為本案南區及本案北區二分項標的進行招標，自無如招標機關所述「可跨區」解釋的餘地，因為跨區則為同一採購標的而與投標須知嚴重扞格，申訴書理由貳、(四)已做詳細說明，在此不再贅述，因其分屬不同的採購標的，服務費率亦各不相同，惟招標機關將不同分項的標案，跨區交辦，將設計服務費率較低區域跨區委派給設計服務費率較高的廠商施作，詳如下表所示(臚列廠商之設計費率，資料來自政府採購網之決標公告)，如此豈不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案採購案投標須知「複數決標，並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之規定。因此本案不能跨區交辦是基於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招標機關所稱跨區交辦為應付「具有緊急性或急迫特性的工程設計案件或有平衡交辦各設計廠商案件數量的功能，或為伊等之慣例」云云，事實上為違法且違約的作法及行為。又按民法第 2 條，「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限。」，揣此，招標機關履行本案北區契約，或是招標機關所稱其列舉之 30 案例自不能違反上開法令及契約內容，招標機關所稱「慣例」只不過是伊等以優勢的經濟、資源及公權力，壓迫相對弱勢的設計廠商就範的結果，所以招標關所陳列之設計廠商怎麼會不知其中的道理，宥於招

標機關的公權力罷了，招標機關違法多年卻將其視為理所當然，而且故意未將其原本在投標須知中說明，並強迫廠商同意其履約方式，違背契約內容，藐視法治精神，申訴廠商當然無法同意招標機關所稱之「慣例」的說法與主張。

104-105年					104年				
項次	設計廠商名稱	區域	跨區案量	設計費率	項次	設計廠商名稱	區域	跨區案量	設計費率
1	弘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北區	2	1.68%	1	大 土木技師事務所	北1區	8	1.65%
2	季 土木技師事務所	南區	5	2.00%	2	許 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北2區	2	2.00%
					3	喬 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南1區	0	1.50%
					4	拓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南2區	7	1.88%
103年					102-103年				
項次	設計廠商名稱	區域	跨區案量	設計費率	項次	設計廠商名稱	區域	跨區案量	設計費率
1	昕 土木技師事務所	北1區	1	1.68%	1	拓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1區	3	2.549%
2	許 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北2區	1	1.85%	2	陳 技師事務所	設計2區	2	2.460%
3	建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南1區	3	2.10%					
4	立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南2區	1	2.10%					

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7 日申訴書勘誤表

有關「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採購案號：1040716B)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申訴案(105 購申 32044 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發文字號：(105)季水字第 0826001 號之申訴書中之申證三十四有下列項目提出勘誤。

項次	頁次	行次	原申訴書內容	勘誤後內容	勘誤原因
----	----	----	--------	-------	------

1	2	-	招標機關跨區交辦 案件漏未勾選，項 次 1，2，3，4，5， 8，9，11	招標機關跨區交辦 案件已勾選	筆誤
2	3	-	招標機關跨區交辦 案件漏未勾選，項 次 1	招標機關跨區交辦 案件已勾選	筆誤
3	5	-	招標機關跨區交辦 案件勾選錯誤，項 次 2，	取消勾選	筆誤
4	7	-	區域位置誤植為永和區	區域位置修正為新莊區	筆誤

四、105 年 9 月 26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9 月 30 日)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737129 號函及其附件(第 2 次預審會議紀錄會議結論)辦理，提出補充理由說明。

(二)茲因招標機關之補充陳述意見書(一)及補充陳述意見書(二)，於上開會議當天或前一天才分別送達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及申訴廠商，因此於本次申訴補充理由書中一併作理由說明及答辯。

(三)本案北區契約，不論就文義解釋、契約的實質內容或基於法律規定(申訴廠商於申訴書申訴理由貳已做詳細之說明)，顯然本案是分南及北區兩個不同的採購標的分項招標，招標機關主張跨區交辦案件係為應付立即性及緊急性之案件，並考慮平衡各區廠商之案件，惟事實上上開情形均不存在，詳如下述，因此招標機

關跨區交辦案件理由俱不存在，也實非屬需要。招標機關執行案件之交辦，須依法或依約執行，就算招標機關真有跨區交辦案件的需求及理由，並不代表伊等就有跨區交辦案件的權利，崙此，申訴廠商自無履行的必要，因此並無違反本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情事，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1、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理由三、(一)所述「查招標機關歷年...工程委託設計之招標性質，皆以「複數決標」採 2 家以上設計廠商執行...為加速辦理招標機關立即性與緊急性之案件，並考量各廠商案件量，故有設置南北區廠商彈性互相支應，故有其他地區交辦之規定。」及(五)「另，本案招標採『複數決標』方式履行設計服務...與『分項決標』及『分數量決標』完全不同意義...」云云為謬誤矣，招標機關為公署，凡事必須依法行政，而不能在法律未授權的情況下任意使用行政裁量權，惟又查本案北區投標須知所載「壹、重要條款 七、採購預算：(二)本案係按不同項目標的之複數決標...」「貳、一般條款 十、本採購案決標原則：(一)最低標決標。(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項目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並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三)單一廠商以得標 1 區為限。」，可見本案應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之規定辦理，此乃本法在規定「複

數決標原則」採用複數決標之法源依據，並非如招標機關所主張可以自行定義，因此本案招標方式載明是依上開「分項決標」之規定辦理，既是按不同項目標的之複數決標，自不可能為同一項目之採購標的，況且各契約內容也不相同，所以當然不能視為同一項目之採購標的，任意交辦，因此招標機關所主張之「複數決標」不得違背上開之規定，本採購案既屬前述所謂「分項決標」的案件，分為本案南區及本案北區二分項標的進行招標，在執行系爭契約時自無如招標機關所述「可跨區」解釋的餘地，因此招標機關沒有跨區交辦的權利，申訴廠商亦無配合的義務，故招標機關上開之理由實不足採，其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

- 2、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26 申訴補充理由書理由四已說明招標機關沒有平衡交辦的需求，現在再彙整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陳證 30「新北市水利局歷年案件屬本機關跨執行金額比例總表」中所臚列 102~105 年度各家設計之執行金額，更加證實前開說法，詳如下表。經查其每個年度設計廠商執行最高與最低之金額差距在 8,000 萬~1 億元之間，各家廠商之執行金額亦非平衡，顯非招標機關所稱補充陳述意見書(一)理由三、(一)所述「查招標機關歷年...為加速辦理招標機關立即性與急迫性之案件，並考量各廠商案件量...」為平衡各家廠商設計數量而有跨區交辦案件的

需要，因此招標機關跨區交辦案件理由顯不存在，招標機關也沒有跨區的必要，招標機關不依法或依約執行，跨區交辦的理由顯然捉襟見肘，招標機關不依約核定及付款，以致承攬廠商皆不願承接伊等交辦的案件，招標機關在無廠商有願意承接的情況下，才會有跨區交辦的需求，強迫申訴廠商履行，因此系爭交辦之案件實非申訴廠商履行本案北區契約的範圍，是故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之理由實不足採，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為撤銷。

年度	分區	設計廠商	執行金額 (萬元)	執行平均 金額 (萬元)	最高與最低 執行差異 金額(萬元)
104-105	北區	季○土木技師事務所	450	6406.5	11913
104-105	南區	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2363		
104	北 1 區	大○土木技師事務所	8813	2718	8768
104	北 2 區	許○○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45		
104	南 1 區	喬○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9		
104	南 2 區	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505		
103	北 1 區	昕○土木技師事務所	12541	5687	10364
103	北 2 區	許○○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3346		

103	南 1 區	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684		
103	南 2 區	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177		
102-103	設計第 1 區	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80	5944	11128
102-103	設計第 2 區	陳○○技師事務所	11508		

3、查本案契約及招標文件內自始並無辦理立即性或緊急性特性的工程設計的需求，事實上招標機關所交辦的案件也不具上開所述之特性。彙整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陳證 27「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南區)工作期程」詳如下表，可知招標機關所臚列之案件，絕大部分是在設計廠商履約期限後才完成該項工程施作廠商的發包作業，與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26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理由四結論相同，亦即本案南區廠商的執行情形，設計工期均超過 3 個月~12 月不等，招標機關審查期間，大部分又超過 1 個月，甚至為 2 個月，細設完成後再過幾個月才發包施作，步調緩慢，焉有所謂立即性或緊急性特性。再查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二)理由三、(一)述及招標機關交辦申訴廠商「新北市中和區瓦磘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等三案的理由，包括「前設計廠商之設計未能符合機關需求...」、「...招標機關在考慮

樽節經費及可有效利用...」、「...細部設計預算金額龐大之長期方案，招標機關先行改以低地排水...」，可見招標機關並不爭執上開案件並非具有立即性或緊急性的特性才交辦交辦申訴廠商。因此招標機關稱其有跨區交辦需求的理由顯不存在。又按本案北區契約第9條「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30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工作」，由下表可知招標機關不依約核定及付款，以致承攬廠商皆不願承接伊等交辦的案件，招標機關在無廠商有願意承接的情況下，原先不緊急的案件才變緊急，才会有跨區交辦的需求，此種現象普遍存在於歷年各家廠商中，若遇如申訴廠商拒絕配合時，招標機關便挾怨報復，將申訴廠商提報不良廠商，所以申訴廠商並無違反本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8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情事，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之理由實不足採。

年度	分區	設計廠商	項次	計畫名稱	完竣日期	目前情形	設計工期	招標機關審定期間	工程決標日期	基本設計是否依約分標定	細部設計是否依約分標定	備註	
104-105	南區	弘工 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1	土城區大安洲渠渠(明德路1段至清水溝66巷)整治改善工程	104.08.26	細設核定中	超過12個月	近2個月	尚未發包	否	否		
			2	新北市三重區重慶街排水改善工程	104.08.28	施工中	超過3個月	超過2個月	105.03.16	否	否	申登二十六	
			3	板橋區海山街南段(測量工程)	104.11.12	結案	-	-	-	-	否	否	
			4	永和區永利路及永安路排水渠渠改善工程	104.11.30	施工中	超過5個月	超過1個月	105.08.03	否	否	是	申登二十七
			5	土城區千禧路、中央路口側排水管改善工程	104.11.15	督導辦理	-	-	-	-	否	否	
			6	新北市中和區善新街及忠孝街排水改善工程	104.11.25	施工中	超過5個月	15日審定	105.05.27	否	否	是	申登二十八
			7	三重區中正北路331巷20弄鴨母港巷沿路新增設廢棄工程	105.05.25	設計中	超過3個月	近2個月	-	否	否	否	
			8	鶯歌區鶯歌前池既有槽溝污水截流改善工程	105.08.11	設計中	-	-	-	-	-	-	-

(四)承前述理由，招標機關跨區交辦的理由及需求既不存在，惟再查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中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本案北區範圍內歷年均有案件可供指派，詳如下述，偏偏申訴廠商今年無案件可供指派，顯非合理。招標機關故意交辦不屬本案北區契約的案件，且在片面終止本契約前，始終未正式回應申訴廠商(105)季水字第0119001號、(105)季水字第0122001號、(105)季水字第0123001號等函，就是預留屆時再以本契約

第 9 條履約管理、四、「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主張跨區交辦之案件，招標機關不必負責，不必付款。因此招標機關交辦本案南區的案件，實是有意製造陷阱，申訴廠商依約拒絕執行非屬本案北區契約的案件，合情合理合法，因此並無「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情事」，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之理由實不足採。

- 1、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陳證 30「新北市水利局歷年案件屬本機關跨執行金額比例彙整表」中所提供之案件其執行金額與決標公告金額不符，詳如下表，又查補充陳述意見書(一)理由三、(四)所主張的理由「...喬○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雖僅接 3 案，但因『新店區安忠路至安康路二段與安民街口二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及『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2 案當初預算超過 7,000 萬元(近預算金額 1 億元)...」，再查陳證 30 所載，喬○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金額僅 509 萬，可見招標機關專為訴訟編造數據，而自相矛盾，其臨訟製作之內部文件及數據如何能信，其跨區交辦的理由自是編纂出來

的，招標機關不過是合約的相對人，不能以自己的喜好執行契約，必須依照合約規定及申訴廠商的意願交辦工作，申訴廠商依約拒絕執行非屬本案北區契約的案件，合情合理合法，因此並無「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情事」，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之理由實不足採。

年度	設計廠商	數量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萬元)	決標金額 (萬元)	備註
104-105	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3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及忠孝街排水改善工程	6000	626.9	申證三十八
104	大○土木技師事務所	8	新北市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696	371.7	申證三十九
102-103	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樹林區農改場開門復舊工程	3	127.6	申證四十
102-103	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新北市新莊區三重區洲子尾界溝整治工程第四標-善導庵至化成抽水站段整治工程(第 4-1 標)	86	3995	申證四十一
102-103	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	新北市新莊區三重區洲子尾界溝整治工程第四標-善導庵至化成抽水站段整治工程(第 4-2 標)	91	3900	申證四十二

2、承上，修正 102-103 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金額，再根據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陳證 30「新北市水利局歷年案件屬本機關跨執行金額比例彙整表」中所提供各案件之執行金額，彙

整本案北區區域內歷年可供指派案件的數量及金額詳如下表，可知歷年來本案北區案件數量為6~11件，執行金額則在4,500萬~1億3,000萬元之間，新北市幅員廣闊，才有必要分2區，前幾年甚至分四區分項招標，怎麼會與申訴廠商定約後，北區的工作就急遽下降，俟招標機關片面與申訴廠商終止契約後，北區的工作又突然產生了，實不合理，也令人不解，若是招標機關所述為真實，又何必分南北兩區分項招標，可見招標機關所述並非真實。

年度	設計廠商	範圍	項次	計畫名稱	區域	本案北區範圍內執行金額(萬元)
104	大 土木技師事務所	八里、新莊、泰山、五股、林口、三重、蘆洲、樹林、鶯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汐止	1	新北市三重區三陽路雨水箱涵銜接疏洪東路雨水箱涵工程	三重區	762
			2	三重區新建箱涵銜接既有3347-301人孔及中興北街箱涵工程(修正後)	三重區	342
			3	八里區訊博里中山路2段及商港路口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	八里區	1043
			4	三重區重新抽水站堤外排水箱涵修繕工程(修正後)	三重區	651
			5	三重區溪美抽水站倉庫下方重力渠道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鏽蝕修繕案第一標	三重區	319
			6	三重區溪美抽水站倉庫下方重力渠道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鏽蝕修繕案第二標(修正後)	三重區	410
			7	八里區觀海大道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修正後)	八里區	703
			8	林口區粉寮路箱涵補強工程	林口區	240
			9	新北市新莊區塔寮坑抽水站增設告閘工程	新莊區	28
			拓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	五股成州地區布設臨時抽水機組及設置低地排水抽水井
小計			10			4528

年度	設計廠商	範圍	項次	計畫名稱	區域	本案北區範圍內 執行金額(萬元)
103	昕 土木技師事 務所	八里、 新莊、 泰山、 五股、 林口、 三重、 蘆洲、 樹林、 鶯歌、 淡水、 三芝、 石門、 金山、 萬里、 汐止	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雨水滯 洪池系統工程	三重區	4012
			2	豐年國小透水保水工程	新莊區	986
			3	新泰國小透水保水工程	新莊區	2291
			4	明志國中透水保水工程	泰山區	1636
			5	成功國小透水保水工程	蘆洲區	603
	許 土木結構 技師事務所		7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一街雨水下 水道改善工程	淡水區	462
			8	三芝國中旁排水渠道改善工程	三芝區	505
			9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排水改善 工程	林口區	1287
	立 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		10	三重區疏洪西路道路箱涵改善 工程委託設計	三重區	646
			11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大排中央橋 增設淨筒步道設施工程	新莊區	588
	小計			11		

年度	設計廠商	範圍	項次	計畫名稱	區域	本案北區範圍內執行金額(萬元)
102-103	拓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八里、新莊、泰山、五股、林口、蘆洲、樹林、鶯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汐止	2	新北市新莊區三重區洲子尾界溝整治工程第四標-善導庵至化成抽水站段整治工程(第4-1標)	新莊區	3995
			3	新北市新莊區三重區洲子尾界溝整治工程第四標-善導庵至化成抽水站段整治工程(第4-2標)	新莊區	3900
	陳 技師事務所		3	新北市八里區103縣道八仙加油站積水改善工程(第一標)	八里區	1003
			4	新北市淡水區羊羹里鼻頭溝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淡水區	147
			6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與學成路排水改善工程	樹林區	793
			7	蘆洲區成蘆抽水站前池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蘆洲區	264
小計			6			10102

3、按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理由三、(三)所述

「...交辦北區案件予南區廠商之交辦日期分別為104年8月27日(實際上是104年8月28日)...」等語及陳證27「104-105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南區)工作期程」案件二，計畫名稱為「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排水改善工程」，該案設計工期超過3個月，超過6個月才發包施工應該沒有立即性、緊急性的特性，申訴廠商本案北區之決標日期為104年8月24日，而訂約日期則是決標後雙方簽約時往來用印及製作合約完成之時間，換句話說，招標機關於104年8月24日就已核定申訴廠商的履約資格，而該案交辦日期與申訴廠商簽約又僅有5日之隔，所以按照

一般常理，自然會依合約規定保留給本案北區的廠商，而招標機關卻將該案交辦給本案南區的廠商，實不合理，因此本案並非不能依約依照各區範圍才能執行，招標機關不依約交辦或執行才是本案終止契約的主要原因，而非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情事」，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之理由實不足採。

綜上，招標機關並非一定要跨區交辦，本案契約才能執行，根據歷年之執行情形，本案北區也不可能與申訴廠商定約後，北區的工作就急遽下降，俟招標機關片面與申訴廠商終止契約後，北區的工作又突然產生了，崑此，顯然是無廠商願意承接招標機關交辦本案南區的案件，延遲日久則不緊急也成為具緊急性急迫性案件，招標機關只好隱匿本案北區的工作而將本案南區的案件全數交辦給申訴廠商，而非無北區的案件，申訴廠商執行本案南區的案件，便有本案契約第 9 條的情形，招標機關屆時就不必支付服務費用，也就是說招標機關交辦申訴廠商五件本案南區的案件均無法請領服務費用，因此申訴廠商依約不必承接契約以外的案件並非「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之情事」，其理甚明。

(五)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二)理由四、(一)及理由五、(二)及陳證 38 所述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瓦磘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執行的情形，惟該案非為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26 日○○○○

字第 1050724412 號停權處分，及 105 年 5 月 27 日 ○○○○字第 1050951201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之案件，與系爭停權處分無關。又該案非屬本案北區之契約範圍內，申訴廠商只是無奈協助招標機關辦理而已，因此該案所有的成敗與缺失，概應由招標機關自行承擔，因此申訴廠商絕無法同意招標機關推卸責任的作法與說法，合先敘明。

(六)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二)理由五、(五)所述「...『申訴廠商無履約能力』...」云云，所言差矣，並非反對招標機關的不公不義，不配合招標機關違法違約的行為，不向濫行處分招標機關低頭的廠商，就是無履約能力的廠商，招標機關自以為是公署就可以違背法律、契約精神及誠實信用原則，其以突襲交辦，壓縮工期，違背核定及付款義務，違約跨區交辦，始終不肯解決履約爭議便擅自片面終止契約並剝奪申訴廠商的生存權利的作法，即為明證，才是本案終止契約的核心原因。而上開理由也與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指摘申訴廠商「違反本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情事」無關。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於 105 年 7 月 8 日、同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20 日提出 4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 年 7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

- 1、緣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3 日承攬招標機關「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下稱系爭服務案），系爭服務案為預估 1 億元總工程金額之開口契約。系爭服務案履約過程中，招標機關依約陸續交辦申訴廠商進行「新北市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細部設計」、「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新店區安德段 359 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及「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設計工作，期間曾向申訴廠商說明系爭契約約定履約範圍含北區外之其他地區，且交辦案件內容及數量無庸先經申訴廠商同意等，並請申訴廠商依約提送工作月報、出席基設報告審查會議、提送基設報告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等，然申訴廠商卻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至同年 1 月 23 日期間以函文告知招標機關「本事務所承攬為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而非南區...旨揭案件契約標的，為北區：...並無包括南區。」、「...本事務所主張貴局所指派的案件內容及數量，皆應先經本事務所同意」、「貴局所交辦之所有案件，本事務所無法同意辦理」等語，擬以前揭說詞而不履行工作，之後，更未出席審查會議，或未提送相關工作報

告，招標機關陸續函請申訴廠商儘速提送相關工作，申訴廠商皆置之不理。

2、嗣後，招標機關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8 日、29 日函文及多次電話通知申訴廠商儘速提交修正報告，惟申訴廠商均不予理會，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之行為已構成違約行為，招標機關為改善本市地區淹水情形，僅得依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50724412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理由

1、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之陳述與事實皆相符，引用之證據及理由亦屬合理，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予維持：

(1)首查，本案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間往來函文次數計 42 次，詳本案雙方往來函文大事紀一覽表。申訴廠商訴稱其未收到 4 件函文，分別為 105 年 1 月 28 日○○○○字第 1050176250 號、105 年 1 月 29 日○○○○字第 1050182512 號 2 件限期改善函文，以及 105 年 1 月 25 日○○○○字第 1050150020 號及 105 年 1 月 5 日○○○○字第 1050007294 號 2 件同意核定函。然查，上開 4 函文發文期間分別為 105 年 1 月 5 日至 29 日間，斯時，正值申訴廠商以「貴

局所指派的案件內容及數量，皆應先經本事務所同意」等語而不履行工作，其現主張上開 4 函文並未送達，顯為事後卸責之詞。

(2)又，系爭服務案為開口合約，工作內容多屬災害防治、復健等緊急、臨時性工程，相關案件囿於緊急、臨時性質，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是 105 年 1 月 13 日討論「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案」、「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案」及 105 年 1 月 15 日臨時研商履約會議，僅以電話通知，並未有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3)申訴廠商訴稱「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一案，招標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9 日函文交辦，104 年 12 月 17 日方提供電子郵件，與招標機關稱交辦案件前以電子郵件說明案件有落差等語云云。惟查，該分案經招標機關交辦後，為利系爭服務案順利推動，招標機關以協助立場，儘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申訴廠商規劃設計之參考，乃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電子郵件提供相關資料，此與交辦日前、後並無必然性之關連。

(4)招標機關考量各分案設計內容簡單、複雜程度不同，而有不同做法及辦理期限。倘分案設計內容簡單，將基、細設合併辦理，且辦

理期限不長；倘分案設計內容複雜，則辦理期限較長。查，「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屬低地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案，設計內容尚屬單純，乃將基、細設合併辦理，並訂辦理期限為 30 日，且與系爭契約第 8 條（附件）第 4 項規定相符，尚屬合理，並無專為訴訟而編造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申訴廠商提及基、細設之交辦期限錯誤，顯為申訴廠商誤解基、細設合併辦理之意。

(5)申訴廠商於異議書提出「失權效」概念，卻於申訴書稱不解，顯然申訴廠商對「權利失效」不甚瞭解。

2、系爭契約及投標須知均記載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新北市其他地區（即跨區）之規定，南區工作自可於交辦範圍內，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招標機關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自屬有理，應予維持：

(1)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北區：八里、新莊、...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招標標的名稱：104-105 年度...(二)北區為：八里、新莊、...及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分別為系爭服務案契約書前言、投標須知前言規定，合先敘明。

(2)首查，前揭契約書前言及投標須知均已載明

履行合約地點為「北區：八里、新莊、...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即系爭服務案之契約、投標須知均已載明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跨區（及新北市其他地區），是以，南區工作自可於交辦範圍內。從而，招標機關交辦申訴廠商辦理北區外之新北市其他地區（即跨區），自屬合理。

(3)復以，系爭服務案為開口契約，所謂開口契約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交辦或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價金給付採實作實算，於達到契約約定總金額或契約期限屆滿時結束之契約。由此可知，開口契約之特性包含：履約數量之不確定（彈性）、得標廠商依機關之通知隨時待命履行、達到契約金額上限或契約期限屆滿時契約結束等。系爭服務案為開口契約，招標機關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內及預算上限金額內交辦，符合開口契約之精神，亦屬合理。

(4)再查，系爭服務案於招標期間內，依據本法第 34 條公開上網，投標須知記載「招標標的名稱：104-105 年度...（二）北區為：八里、新莊、...及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亦公告週知，倘申訴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得依本法

第 41 條及第 75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異議，然申訴廠商並未於規定之日期內對招標文件內容請求釋疑及異議，顯示申訴廠商亦同意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跨區（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規定，是申訴廠商同意系爭服務案契約之規定，自應依約履行。況招標機關於上開投標須知就可交辦跨區之規定特別以粗字體提醒投標廠商，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應知悉，是申訴廠商所言，均不足採憑。

(5)另查，招標機關彙整歷年交辦之其他地區案件表，各設計廠商承攬招標機關所交辦之其他地區之案件總數共計 30 件，特舉「104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 2 區)－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承攬之 7 件案件皆為招標機關所交辦之其他地區（即跨區），皆未有設計廠商對「其他地區（即跨區）」履約範圍有疑義與異議，是本案申訴廠商所言，顯無理由。

3、本案申訴廠商確實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契約情形，招標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權處分，自屬合法，應予維持：

(1)申訴廠商辯稱就算非屬系爭服務案範圍，其也曾協助辦理「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細部設

計、「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及「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等案件，並無不履行契約等語云云。惟查，如前所述，系爭服務之契約、投標須知均已載明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跨區（及新北市其他地區），是南區工作自可於交辦範圍內，前揭分案屬為招標機關所交辦，申訴廠商自應履約已完成工作，然申訴廠商皆未依約完成設計工作。

(2)申訴廠商訴稱依約應先確認甲方人員係有權代表人，其自有義務確認甲方交辦案件人員是否係有權代表人；又，其向招標機關確認分案是否屬系爭契約履約範圍（如：(105)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招標機關未以公文正式回復，至生契約爭議等語云云。然查，系爭契約第 9 條固規定乙方接受有權代表、無權代表指示之法律效果，惟本案招標機關或以函文或以電子郵件連繫，並無代表權有、無之疑慮；另申訴廠商所舉函文並非向招標機關確認分案是否屬系爭契約履約範圍，(105)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記載「...本案契約之執行方式，恐對本事務所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本事務所接案意願」等語，顯示申訴廠商無履約能力，申訴廠商所言，均為狡辯之詞。

(3)招標機關考量現今氣候異常、本市周邊環境

改善之迫切需求、災害防治、復健之緊急性等各項因素乃終止契約。復以，申訴廠商計有超過 6 件應辦事項未依系爭服務案契約辦理，顯有如前所述之不願意履行契約，且確實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契約，並擬將申訴廠商刊登不良廠商公報，自屬合法，應予維持。

4、系爭服務契約為開口契約，申訴廠商為專業之土木技師事務所，自應知悉開口契約之特性，又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應已知悉開口契約並經過審慎評估，自應遵守開口契約之約定：

(1)按「本契約甲方通知乙方履行設計服務之有效履約期限，契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系爭契約第 8 條（附件）第 10 項規定。是系爭技服案履約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惟查，105 年 1 月 23 日期間後，招標機關多次以函文、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訴廠商提送報告、出席審查會及會勘等事宜，惟申訴廠商皆置之不理。其中「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一案，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字第 1050176250 號函請申訴廠商限期改善，申訴廠商未回覆且不提送該案之細部設計報告；又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 月 19 日以(105)季水字第 0119001 號函提出不參與「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審查會、以 105 年 1 月 22 日以 (105) 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說明案件數量太多無法履約，105 年 1 月 23 日以 (105) 季水字第 0123001 號函表示無法同意辦理「新店區安德段 359 地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等案件，顯有不願意履行契約之情形，至為明顯。

(3) 申訴廠商訴稱其以 (105) 季水字第 0119001 號函、(105) 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105) 季水字第 0123001 號函表示「契約之執行方式，對事務所造成嚴重不利，無法同意辦理」，招標機關長達近 3 月之久，未再對指派案件進行會勘、開會或催告，使其相信招標機關已同意不必履行南區案件等語。查，系爭技服案履約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訴廠商前揭函文時間點為 105 年 1 月，又本案為開口契約，申訴廠商為專業之土木技師事務所，自應知悉開口契約之特性，於投標時應已知悉開口契約並經過審慎評估，自應遵守開口契約之約定，無法以權利失效為藉口而認為不必履約。

5、有關請領設計費用及安排人力等，均為申訴廠商自身問題：

(1) 按「乙方完成各分案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事

宜，並將成果送交甲方審查核定後，得申請甲方支付之設計服務費用之百分比...」，為系爭契約第6條（附件）第2項第1款規定。

(2)申訴廠商辦理「中和區瓦礫段4、11、12-1、13地號等4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分案，招標機關業以105年1月25日○○○○字第1050150020號同意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申訴廠商以105年1月4日（105）季水字第0104001號函提送104年12月工作月報，招標機關業以105年1月5日○○○○字第1050007294號函同意核定，並無未核定之情形，申訴廠商所言不實。又，上開招標機關核定之案件，申訴廠商於終止契約前皆無來函請領服務費用，此為申訴廠商自身問題。

(3)另申訴廠商訴稱案件指派之數量，應先予申訴廠商充分資訊，以便安排人力等語。惟查，如前已述，申訴廠商為專業之土木技師事務所，自應知悉開口契約之特性，系爭服務案為預估1億元總工程金額之開口契約，申訴廠商於投標前應已自行評估開口契約特性、相關履約能力、專業能力及可運用之人力，方進行投標，卻反於得標後認為案件數量資訊不足、執行方式有害事務所利益，或顯示申訴廠商投標時未充分評估，或顯示卸責心態。

(4)招標機關履約皆遵守雙方契約誠實信用原則，會勘及會議皆以函文、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如「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及「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等案，招標機關在交辦案件前皆以電子郵件案件說明，並未以突襲方式故意壓縮工期使申訴廠商逾期或無法履約之情形。

6、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所言均無理由，請 鈞會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二、105 年 8 月 25 日補充陳述意見(一)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9 月 5 日)

(一)有關本案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彼此間之往來公文收受情形、系爭工程交辦申訴廠商（北區得標廠商）及南區得標廠商（即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之工程時間點及其辦理情形，如下所述：

1、有關與申訴廠商彼此間之往來公文收受情形，詳陳證 25 表格。

2、就系爭工程交辦申訴廠商（北區）及南區得標廠商之工程時間點及其辦理情形，已附於本陳述補充意見書。

(二)招標機關就本件申訴案之陳述意見書所援用系爭採購契約之條文名稱（含款、項、目）引用正確，並無違誤：

1、查，系爭契約書第 23 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5 款

「(十五)違反本契約第9條第15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對應第9頁第9條第1項第15款「十五、勞工權益保障:(一)...(二)...(三)...」記載方式,顯示系爭契約之條文名稱依序為條、項、款、目、小目。

2、次查,系爭契約書第2頁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1小目為「二、計價方式:... (一)建造費用百分比法:1 服務費用...作為乙方提供前款契約價金給付方式...」,與第4條第1項第1款為「契約價金給付方式:...」互相呼應。又第10頁第9條第1項第21款為「二十一、...乙方未依本款約定事項...」及「二十九、...乙方未依本款約定事項...」,其內容皆記載“本款”之事項,益證系爭契約之條文名稱依序為條、項、款、目、小目。

3、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會(下稱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4頁第4條第1項第6款為「(六)前款情形,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對應「(五)廠商...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又範本第24頁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3目為「13.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7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14條第14款第4目至第6目情形之一...」,分別對應第11頁第8條第1項第17款第1目、第2目、第3目「第八條 履約管理...(十七)派遣勞工權益保障:1. ...2. ...3. ...」、第23頁第14條第1項第14款第4目、第5目、第6目;第22頁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十四) 勞動派遣：1. ...2.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又第 22 頁「(十四) 2.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顯示工程會範本之條文名稱依序亦為條、項、款、目、小目。

4、基上，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13 日○○○○字第 1050605414 號函、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50724412 號函及陳述意見書之契約條次順序引用正確無誤。

(三)另申訴廠商以 105 年 8 月 26 日提送申訴補充理由書所訴內容，均無理由，駁斥理由如下：

1、查招標機關歷年（自 102 至 104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之招標性質，皆以「複數決標」採 2 家以上設計廠商執行招標機關之「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健及臨時交辦工程」。以複數決標招標之目的因新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較複雜，且災害發生狀況可能急迫，為考量設計廠商短時間內瞭解各分區之實際現況，使設計廠商以最快方式進行設計規劃。另契約訂定招標機關考量淹水災害發生在同一區之情形，為加速辦理招標機關立即性與緊急性之案件，並考量各區廠商案件量，故有設置南北區廠商彈性互相支應，故有其他地區交辦之規定。

2、招標機關歷年（自 102 至 104 年）開口契約之設計廠商跨區案件比例平均為 45%（約 1/2），歷

年（自 102 至 104 年）設計廠商皆能正常履約，故招標機關對於 104-105 年度按照歷年招標模式跨區交辦委託設計契約。

3、申訴廠商訴稱「南區廠商由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攬，招標機關卻交辦本案北區案件」等語。惟查，交辦北區案件予南區廠商之交辦日期分別為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05 年 5 月 25 日共計 2 案件。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訂約日期 104 年 9 月 3 日，是故 104 年 8 月 27 日於申訴廠商合約訂約前，招標機關交辦規劃設計案件予既有合約廠商，應無與申訴廠商之契約履行關係，交辦南區廠商辦理北區案件，無不合理之情形；有關 105 年 5 月 25 日案件，因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提出爭議之時間點為 105 年 1 月 22 日，當時申訴廠商已不依契約規定辦理招關之交辦案件，該案件無法請申訴廠商依契約辦理該規劃工作。

4、又，104 年度各區設計廠商所承攬案件數量，招標機關依設計廠商之能力及預算執行交辦，大○土木技師事務所除承攬申訴廠商設計案（5 件）共計 11 件，因該事務所及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之案件預算小且有能力可承攬多數案件。喬○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雖僅承接 3 案，但因「新店區安忠路至安康路 2 段與安民街口二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及「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2 案當初預算超過 7,000 萬元（近總預算金額 1 億元），故喬○技術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僅交辦 3 案件合理。許○○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因 103 年度北 2 區共計 7 案件，加上 104 年度 2 案件，總計 9 案件，申訴廠商所指 104 年度所有廠商仍將招標機關交辦案件設計完成至工程結案，並未有申訴情形。

5、另，本案招標採「複數決標」方式履行設計服務之有效履約期限，於簽訂日至最後通知日（105 年 12 月 31 日）或預算用罄為止，與「分項決標」及「分數量決標」完全不同意義，本案得標廠商並不為分階段、分案件量交辦設計，亦不為設計服務費率高低之廠商交辦案件。

(四)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所言均無理由，請 鈞會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三、105 年 8 月 25 日補充陳述意見(二)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9 月 5 日)

(一)針對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1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理由貳所述，招標機關之委任書中「調解代理人」誤植，應改為「申訴代理人」，先予敘明。申訴廠商聲稱王○○先生恐不適格云云，該理由不為本申訴案之正當理由，且申訴代理人為招標機關依法所委任，符合相關規定。

(二)針對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1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理由肆所述，有關申訴廠商承攬「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其他 4 案件，招標機關履約皆遵守雙方契約誠實信用原則，並未以突襲方式故

意壓縮工期及欺壓申訴廠商之意圖，招標機關所為之系爭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應予維持：

- 1、有關「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案，招標機關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陳述書第 4 頁理由 1.3 及第 11 頁 5.4 詳細述明，其地點位於新店區安和路 2 段，該處近年來積淹水事件頻傳，有通報在案如 104 年 6 月 7、14 日、104 年 8 月 27 日等積淹水事件，甚至其中有積淹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通報案件，確顯見有改善積淹水之急迫性。
- 2、上述案件招標機關以 104 年 5 月 1 日○○○○字第 1040785922 號函採側溝式箱涵通洪斷面加大改善工程之工法交辦 104 年度南 1 區之設計廠商喬○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工期為 20 日曆天），廠商如期依招標機關提送相關報告及出席審查會，惟該案係屬細部設計預算金額龐大之長期方案，招標機關首長於 104 年 12 月初裁示先行改以低地排水工法之短期方案施作。考量該設計廠商履約期限將至（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4-105 年度南區設計廠商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已承作招標機關交辦案達 6 件案件，因案件急迫且需加速辦理，故招標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9 日○○○○字第 1042372533 號函交辦申訴廠商。
- 3、有關「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案，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交辦，申訴廠商應依契約第 3 條（附件）規定辦理現況環境調查及相關規劃資料之蒐集，並主動洽招標機關以利獲取相關資訊。招標機關為利加速申訴廠商規劃進度，基於協助立場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相關會勘資料、地籍圖說及前廠商長期方案之改善評估規劃報告，協助申訴廠商作為規劃設計之參考。招標機關以工期 30 日曆天交辦申訴廠商，又協助前述之規劃成果，再者，給予更長之規劃時間，顯見招標機關並未以突襲方式故意壓縮工期及欺壓申訴廠商之意圖。

(三)針對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1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理由陸所述，對於招標機關終止契約及異議處理再補充說明：

1、申訴廠商補充意見書之理由陸所述：「招標機關經年累月交辦給不同廠商重覆設計的案件有 5 件就有 3 件...，因此招標機關以此列為停權及異議處理的理由，實不足採。」等語，申訴廠商所述之 3 件案件招標機關交辦原因詳下表：

案件	案名	交辦原因
1	中和區瓦磘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因前設計廠商之設計未能符合機關需求，且履約期限將屆，交辦申訴廠商。

案件	案名	交辦原因
2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	公所提出預算方案，招標機關在考量摶節經費及可有效利用下，交辦申訴廠商研議其他方案。
3	新店區安和路2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前設計廠商提送細部設計預算金額龐大之長期方案，招標機關先行改以低地排水工法之短期方案交辦申訴廠商設計。

2、申訴廠商承攬案件工程名稱為「...簡易綠美化工程」及「...排水改善工程」，皆為契約前言所規定之「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健及臨時交辦工程」，「...排水改善工程」為排水所衍生災害工程、「...簡易綠美化工程」為臨時交辦工程，皆為工程類屬土木技師執業範圍，並未以經年累月交辦重覆設計案件作為終止申訴廠商契約及異議處理之理由。

(四)針對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1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理由柒所述，對於招標機關終止契約及異議處理再補充說明：

1、申訴廠商辦理「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設計案，經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字第 1050150020

號同意核准其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書圖且完成招決標作業，亦順利決標予施工廠商施作。招標機關依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字第 1050468620 號開會通知單邀請申訴廠商出席該案 105 年 3 月 23 日開工前協調會議程序合理，惟申訴廠商以 105 年 3 月 18 日(105)季水字第 0318001 號函說明不適合參加。開工前協調會議（105 年 3 月 23 日）時間點為招標機關終止契約（105 年 4 月 13 日）前，申訴廠商仍履約中之案件，故開工前協調會議為正常履約應辦理之事項，屬正式終止契約前，與終止契約理由並無關聯，是故申訴廠商何有不適合參加之問題？又因該設計案申訴廠商之設計圖說多處與現地狀況有嚴重不符及預算書工項編列錯誤之情形，經查有 11 處需變更設計，顯然申訴廠商設計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現場調查及測量等作業，致使招標機關工程延宕。何來玩弄申訴廠商股掌之上亦無從未有心解決履約爭議而報復之說法。

- 2、申訴廠商未收到之 4 件函文皆為一般性紙本文，招標機關經查公文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皆有發文紀錄，相關文件均順利由發文系統如期寄送；且招標機關一般性紙本公文亦無需送達證書，平信若未送達，信件將會退回招標機關，惟招標機關迄今並未收到任何退回之信件。
- 3、另申訴廠商於設計完成後，應主動洽招標機關詢問核定情形，未能請領設計服務費為申訴廠商自

身問題，申訴廠商不能以未收到核定函文作為申訴之理由。

- 4、因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 月 22 日以 (105) 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說明招標機關執行方式影響接案意願，而不配合辦理其他案件，且「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係屬急迫案件，申訴廠商又不履行契約，招標機關迫於無奈下，先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同意交辦給 104 年度(北 1 區)之設計廠商大○土木技師事務所。

(五)另陳述書第 8 頁之理由 3.2 說明申訴廠商無履約能力，無法履行招標機關交辦之預算 1 億元開口案件，招標機關依本法 101 條提出不良廠商刊登：

- 1、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 月 22 日以 (105) 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說明無法同時間承接多數量案件，且主張交辦案件內容及數量應先經申訴廠商同意並對其提出成果有明確核定等要求。本案招標性質為預算 1 億元開口工程設計案，並非專案計畫，且招標機關多為災害性、復建性及臨時之急迫案件，故無法同意申訴廠商完成一案件才能交辦另一案件，並數次溝通皆無法達成共視。
- 2、申訴廠商辦理「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設計案，因實際施工中發現申訴廠商之設計圖說多處與現地狀況有嚴重不符及預算書工項編列錯誤之情形，經查有 11 處需變更設計，導致招標機關工

程延宕，顯見申訴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測量、調查及設計工作。招標機關後續將檢討相關設計疏失。

3、申訴廠商 105 年 1 月 23 日以 (105) 季水字第 0123001 號函說明：「貴局所要求之設計工法，並非本事務所的執業範圍，本事務所對此以往並無類似的機電設計經驗...」。經查簡易綠美化工程及排水改善工程（含低地排水使用抽水機設備工法）皆為土木技師執業範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15 日頒布「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第三篇抽水站機電設備概要之 1.3 設計應注意事項有說明：「抽水站工程可概分土建及機電等不同專業領域，需由不同專業人員共同辦理設計。」，故招標機關交辦之低地排水工法確實為土木、建築及機電等專業人員辦理；又工程會 89 年 1 月 29 日頒定之「技師法」，其規定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防洪工程」為招標機關所交辦之執業範圍內，故申訴廠商無理由。

4、又「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案，申訴廠商並未辦理現況環境調查及相關背景資料之蒐集，招標機關基於協助立場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電子郵件主動提供前設計規劃成果報告予申訴廠商作為規劃設計之參考，反淪為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以突襲方式故意壓縮工期及欺壓申訴廠商之說。

5、基上，申訴廠商述明交辦案件內容及數量應先經申訴廠商同意、且述明故意壓縮工期及不當對待、又說明低地排水工法非土木執業範圍，以及嚴重設計錯誤等情形，是故，鑑於前述理由顯見申訴廠商無執行本契約之履約能力，亦與招標機關於陳述書第 8 頁理由 3.2 之「申訴人無履約能力」互相對應，致始發生嚴重設計錯誤之情形導致工程延宕，以示警惕，方提出本法 101 條不良廠商之刊登。

(六)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所言均無理由，請 鈞會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四、105 年 9 月 20 日補充陳述意見(三)書(本府收文日期 105 年 10 月 12 日)

(一)招標機關係依 104 年 9 月 3 日雙方簽訂「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契約前言及投標須知規定，交辦申訴廠商辦理新北市北區以外之地區(即跨區)案件，即招標機關依據系爭契約交辦跨區(南區)案件，應屬有據：

1、系爭契約本文前言訂明：「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 季○土木技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提供 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以下簡稱本工程)之技術服務以解決地點...北區：八里、新莊、泰山、五股、林口、三重、蘆洲、樹林、鶯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汐止及新北市其他地區

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建及臨時交辦工程等相關問題應變措施，並改善其周邊環境，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系爭契約前言為契約規定內容，已載明可交辦申訴廠商「及新北市其他地區」，即指新北市南區之板橋、中和、永和、土城、三峽、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瑞芳、貢寮區域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建及臨時交辦工程案件。

2、又系爭契約之投標須知第 2 點：「招標標的名稱：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北區）（第 1 次招標）及數量（本案分為 2 區招標）摘要如下：...（二）北區為：八里、新莊、泰山、五股、林口、三重、蘆洲、樹林、鶯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汐止等區及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建及臨時交辦工程等相關問題應變措施，並改善其周邊環境。」亦明確記載「及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文字，即指可交辦申訴廠商跨區之板橋、中和、永和、土城、三峽、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瑞芳、貢寮區域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建及臨時交辦工程案件。

3、倘「新北市其他地區」係指「北區」，系爭契約簡單記載「北區」即可，毋庸於契約列舉北區各

地區後，再加上「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約定，綜觀系爭契約本文前言、投標須知第 2 點「北區：八里、新莊...及新北市其他地區...」文字，「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係指「跨區」，毋庸置疑。

4、職此，招標機關依據系爭契約約定交辦跨區（南區）案件，自屬有據。申訴廠商訴稱非系爭契約工作範圍，顯屬無稽。」

(二)本案雙方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訂「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契約後，至終止契約期間(104 年 9 月 3 日～105 年 4 月 13 日)，所發生之災害防治等案件均為南區案件，計 10 件，並無北區案件：

1、104 年 9 月 3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期間所發生災害防治等案件地區及招標機關交辦南區、北區廠商之案件，計 12 件，詳陳證 43 表格。

2、如上述表格顯示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日）至 105 年 4 月 13 日（終止契約）期間南區案件共計 10 件，並無北區案件，爰僅能將該段期間之案件分別交辦南區、北區廠商辦理。嗣因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與申訴廠商終止契約，因此，並未再交辦申訴廠商任何案件，是以，發生於終止契約日（105 年 4 月 13 日）後項目 11 及 12 北區案件僅能交辦予南區廠商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3、基上可知，上述申訴廠商履約期間，當時只有南區案件，並無北區案件可交予申訴廠商辦理。

(三)104年9月3日(訂約日)至105年4月13日(終止契約日)期間無發生北區案件，反而南區發生急迫性案件，招標機關乃跨區交辦案件，舉例說明如下：

- 1、首查，跨區交辦之「新店區安和路2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案，因新店區安和路2段HOMEBOX商場周邊近年來積淹水事件頻傳，有通報在案如104年6月7、14日、104年8月27日等積淹水事件，甚至其中有積淹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情形，確實有改善積淹水之急迫性，必需儘速設計發包，請施工廠商施作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避免豪大雨所衍生災害，造成該地區民眾之不便或損害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 2、次查，跨區交辦「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案，因民眾陳情排水系統有惡臭問題，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故亦屬急迫性改善需求之市區排水改善工程。

(四) 招標機關辦理102-103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4-105年度開口契約，歷年跨區執行計有9家廠商，該9家廠商對於跨區條款均無異議，招標機關以系爭契約跨區約定交辦案件，應屬有理：

- 1、依據陳證30及歷年廠商執行情形共有9家設計廠商執行跨區案件。
- 2、上述9家廠商均將招標機關交辦之案件(包含跨區案件)設計完成，並至工程完工驗收後取得全

數設計服務費用，過程中並無廠商就跨區執行案件之約定提出異議，益證招標機關契約本文之前言及投標須知有跨區條款，且該 9 家執行跨區案件之廠商對「...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跨區約定之解讀相同，惟獨申訴廠商對系爭契約跨區之條款解讀不同，此為申訴廠商對系爭契約跨約之曲解。

3、準此，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跨區約定交附申訴廠商辦理跨區（南區）案件，自屬有理。

(五)申訴廠商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105 年 1 月 19 日、105 年 1 月 22 日及 105 年 1 月 23 日 4 件函文針對履約爭議來函說明，招標機關仍請申訴廠商繼續履行相關契約事宜，情形如下：

1、申訴廠商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季水字第 1222001 號函說明低地排水設計工法並非申訴廠商執業範圍且無類似機電設計經驗，招標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字第 1042494071 號函表示歉難同意更換設計廠商，請申訴廠商賡續辦理設計。

2、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 月 19 日 (105)季水字第 0119001 號函表示「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案工程位於南區，實非為申訴廠商承攬合約範圍，故不適合參加 105 年 1 月 22 日之審查會議。招標機關則以 105 年 1 月 20 日 Email 請申訴廠商派員研商履約會

議，惟申訴廠商並未出席；復，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字第 1050182512 號函請申訴廠商依旨揭意見審查表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惟申訴廠商並未提送。

3、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 月 22 日(105)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表示招標機關對於本案契約之執行方式，恐對申訴廠商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接案之意願，復以 105 年 1 月 23 日 (105)季水字第 0123001 號函表示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及 105 年 1 月 20 日交辦「新店區安德段 359 地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及「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2 件案件，無法同意辦理。嗣招標機關以善意態度積極與申訴廠商電話溝通，並陸續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字第 1050150020 號函、105 年 1 月 28 日○○○○字第 1050176250 號函、105 年 1 月 29 日○○○○字第 1050182512 號函、105 年 3 月 16 日○○○○字第 1050468620 號函請申訴廠商繼續履行相關契約事宜，申訴廠商卻立刻以 105 年 3 月 18 日(105)季水字第 0318001 號函說明不適合參加，益徵申訴廠商確實無履約之意願，屬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招標機關無奈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終止雙方契約，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為系爭停權處分。

4、秉上以觀，申訴廠商雖履履表示跨區（南區）案件非屬契約工作範圍、契約之執行方式影響其接

案意願等，足徵申訴廠商確實無履約意願，招標機關仍以善意態度積極與申訴廠商溝通，並函請申訴廠商繼續履約。最後，申訴廠商確屬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招標機關無奈方終止雙方契約。

(六) 招標機關交辦案件符合開口契約精神，「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以一定工程預算金額為上限之採購，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申訴廠商依系爭契約提供有關天災發生之防治、搶修及復建等事項之技術服務，故工程金額較小、工程內容重複性高、性質亦較為單純，相較於專案工程，設計較為簡單、設計內容差異較小。因申訴廠商主張無法同時承接多數量案件，且完成一案件才能交辦另一案件，顯示申訴廠商於投標時並無審慎評估，且未知悉開口契約特性及評估專業能力及可運用之人力，導致申訴廠商多次無故以不能跨區執行案件之理由，不提交設計報告及不出席審查會，不辦理招標機關其他交辦等事項，以及設計完成之案件預算書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測量、調查及設計工作，多處與現地狀況有嚴重不符等設計錯誤等情形導致工程延宕。

(七) 申訴廠商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之理由伍說明複數決標費率與停權事由（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八) 依本採購申訴案第 2 次預審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二，有

關與申訴廠商彼此間之往來公文收受情形之相關公文，已標註其證物序號，詳陳證 48 表格。

(九)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所言均無理由，請 鈞會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起，陸續交辦本契約範圍以外(即本案南區)的工作，相關層級之承辦人員更聲稱，招標機關交辦之案件，廠商不得拒絕，設計成果除經招標機關首長核定外，就算通過招標機關之審查程序，並不當然核定云云，其意為申訴廠商所承辦案件之設計成果，並不當然可取得相對報酬。申訴廠商雖對招標機關所交辦之案件超出本契約範圍，交辦之案件超出申訴廠商執業範圍，案件交辦的數量及設計成果核定的方式等議題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均未予理會或僅發文籠統交代。申訴廠商為使前開案件能順利進行，一方面進行前開案件之設計作業，一方面與招標機關持續進行磋商，詎招標機關對於前開申訴廠商之異議置之不理，又一再恐嚇申訴廠商若不予繼續承辦將給予最嚴厲的處分，申訴廠商無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起~105 年 1 月 23 日止，具函向招標機關表達申訴廠商之主張，且聲明前開本案南區案件非屬本契約範圍內，申訴廠商沒有履行的義務，並抗議招標機關違反合約精神及誠實信用原則以致造成申訴廠商之嚴重不利益，惟招標機關並未針對申訴廠商之主張正式回應。嗣招標機關突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字第 1050605414 號函片面指稱申訴廠商未依契約辦理相關事項，主張將依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乙

方履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另依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甲方依第 1 款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服務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服務費用、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經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辦理云云。招標機關復又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50724412 號停權處分，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0951201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指稱申訴廠商因違反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乙方履約，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而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然招標機關前開停權處分之函文指稱交辦之案件，實際上皆是本案南區之案件而非本契約本案北區的範圍，又該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說明二、(一)及(三)對本契約履約範圍之「可跨區」之主張，實為謬誤且與合約條文及招標文件多有矛盾，申訴廠商並無招標機關所稱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事由，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故本案招標機關之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應予以撤銷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北區：八里、新莊、...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招標標的名稱：104-105 年度... (二) 北區為：八里、新莊、...及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

分別為系爭服務案契約書前言、投標須知前言所規定。查前揭契約書前言及投標須知均已載明履行合約地點為「北區：八里、新莊、...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即系爭服務案之契約、投標須知均已載明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跨區（及新北市其他地區），故南區工作自可於交辦範圍內，從而，招標機關交辦申訴廠商辦理北區外之新北市其他地區（即跨區），自屬合理。復以，系爭服務案為預估 1 億元總工程金額之開口契約，所謂開口契約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交辦或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價金給付採實作實算，於達到契約約定總金額或契約期限屆滿時結束之契約；由此可知，開口契約之特性包含：履約數量之不確定（彈性）、得標廠商依機關之通知隨時待命履行、達到契約金額上限或契約期限屆滿時契約結束等，是以招標機關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內及預算上限金額內交辦，符合開口契約之精神，亦屬合理，而申訴廠商為專業之土木技師事務所，自應知悉開口契約之特性，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應已知悉開口契約並經過審慎評估，自應遵守開口契約之約定。再查，系爭服務案於招標期間內，依據本法第 34 條公開上網，投標須知記載「招標標的名稱：104-105 年度...（二）北區為：八里、新莊、...及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亦公告週知，倘申訴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得依本法第 41 條及第 75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異議，然申訴廠商並未於規定之日期內對招標文件內容請求釋疑及異議，顯示申訴廠商亦同意工作範圍包含北區及跨區（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規定，是申訴廠商同意系爭服務案契約之規定，自應依約履

行。況招標機關於上開投標須知就可交辦跨區之規定特別以粗字體提醒投標廠商，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應知悉，是申訴廠商所言，均不足採憑。本案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契約之行為已構成違約行為，招標機關為改善本市地區淹水情形，僅得依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為停權處分，自屬合法，應予維持，故本件申訴廠商申訴應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事由，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合法妥適？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二)申訴廠商主張，依照「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契約書之內容，其執行工作之

區域範圍，僅限於契約中所載之新北市北區，而未及於新北市之南區，故招標廠商不得請求其於新北市南區及其他地區履行契約等云云，經查：

1、按系爭契約之前言中，載明招標機關委託申訴廠商系爭採購案之技術服務以解決「北區：八里、新莊、泰山...及『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健及臨時交辦工程等相關問題應變措施，並改善其周邊環境，...」；另於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之招標標的名稱中，亦有「北區為：八里、新莊、泰山...及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之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健及臨時交辦工程等相關問題應變措施，並改善其周邊環境」之記載，招標機關於上開投標須知就廠商履行契約之範圍包括「機關交辦之『新北市其他地區』」部分並特別以粗字體標示。從而，於系爭契約及投標須知中，既均已載明履行契約義務之地點包括「新北市其他地區」，則新北市南區本屬招標機關得以交辦申訴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範圍。

2、查招標機關歷年（自 102 至 104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之招標性質，皆以「複數決標」採 2 家以上設計廠商執行「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所衍生災害防治、復健及臨時交辦工程」。招標機關考量淹水災害發生在同一區之情形，為加速辦理案件，並考量各區廠商案量，故設有其他地區交辦之規定；自 102 至 104 年度開口契約之設計廠商跨區案件比例平均約為 45%。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

計工作，自系爭採購案於 104 年 9 月 3 日訂約，至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終止契約止，申訴廠商履約期間所發生之災害防治等案件均為南區範圍，當時並無北區範圍案件可交予申訴廠商辦理，故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前揭規定交辦南區範圍案件予申訴廠商，尚非無據。

(三)申訴廠商主張，就算非屬本契約範圍內之案件，如新北市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細設作業，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等，申訴廠商也曾協助辦理，申訴廠商沒有不履行或拒絕履行契約之情形云云，經查：

1、系爭採購履約過程中，招標機關依約陸續交辦申訴廠商進行「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新店區安德段 359 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及「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設計工作；其中「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與「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係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交辦基本設計，「中和區瓦礫段 4、11、12-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係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交辦細部設計，「新店區安德段 359 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及「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係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9 日、20 日交辦基本

設計。

2、系爭採購案之工作範圍包含新北市北區以外之其他地區，已如前述，則即便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交辦「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之履約地點，係位於新北市之南區，其仍屬系爭契約之履約範圍。準此，招標機關陸續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以○○○○字第 1042369411 號函，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於會勘次日起 20 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報告；另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字第 1050090286 號函，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出席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招標機關以○○○○字第 1050182512 號函，就「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請申訴廠商依該函所示意見審查表，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函送招標機關等，自有理由。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 (105) 季水字第 0119001 號函，辯稱該工程座於新北市之南區，非系爭契約中申訴廠商之工作範圍，而拒絕出席該審查會議云云，顯不足採。

3、又為進行履約標的之品質控管，系爭契約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規定：「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如下。...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

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從而，依系爭契約之前揭規定，申訴廠商於收到招標機關參與審查會議之通知時，本負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之義務，惟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卻逕以 (105) 季水字第 0119001 號函，主張「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係座於新北市南區，非屬申訴廠商之工作範圍，進而拒絕出席該審查會議，顯已違反系爭契約前開所定參與審查會議之義務。

- 4、又參照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1 款：「乙方應提供之服務，詳如本契約書第三條附件即其他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契約書第 3 條（附件）第 2 款第 10 目及第 3 款第 1 目：「二、提供本工程之基本設計，工作內容如下，...（十）基本設計報告。...三、提供本工程之細部設計，工作內容如下，...（一）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是以，招標機關依照系爭契約及附件，本可請求申訴廠商提供基本及細部設計報告。而就基本及細部設計報告提出之時間，參照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1 款：「履約期限除下列規定外，其餘詳如本契約書第八條附件。」、契約書第 8 條（附件）之第 3 款及第 4 款：「三、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前或『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基本設計，且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一式數份（份數由甲方決定）送交甲方認可。四、乙方應於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內容日起三十日前或『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細部設計，且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一式數份...」可知，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

商提出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之期限，本有自行訂定之權。從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以○○○○字第 1042372533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通知日（即發文日）次日起 30 日以前，完成「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報告，期間自屬合理，於法亦屬有據。

5、惟查，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 月 8 日，雖收訖申訴廠商以（105）季水字第 0108002 號函所提送之「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惟該等報告中，並未檢送細部設計報告，故招標機關旋即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字第 1050074578 號函，請申訴廠商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前，重新提出「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基本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然於截止日止，申訴廠商仍未依招標機關所定期限提送，故招標機關復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再以○○○○字第 1050176250 號函，請求申訴廠商履行系爭契約，並依照函旨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然申訴廠商嗣後仍未提送「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顯已違反系爭契約所定之義務。

6、另查，招標機關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及 1 月 20 日，以○○○○字第 1050115130 號函及○○○○字第 1050120942 號函，請求申訴廠商分別於 105 年 2 月 8 日及 105 年 2 月 18 日前，就「新店區安德段 359 地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以及「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提送基本設計報告，

惟查，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卻以 (105) 季水字第 0122001 號函，謂前揭工程無法同意辦理，乃明示拒絕履行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1 款、契約書第 3 條 (附件) 第 2 款第 10 目定之基本設計報告提出義務。

(四) 又申訴廠商辯稱，招標機關交辦案件之數量，應先予申訴廠商充分資訊，以便安排人力，並稱招標機關以突襲方式故意壓縮工期，使申訴廠商逾期或無法履約云云。惟查：

- 1、系爭採購案本質上乃係開口契約，此為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所不爭執，而所謂之「開口契約」，係指招標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招標機關之實際需要，以交辦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取實作實算方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
- 2、經查，系爭採購案之履約過程中，招標機關乃係於系爭契約有效存續之期間，以及預算上限金額內，定相當合理之期間，交辦申訴廠商各項工程，惟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後，儘管招標機關先前業已多次以函文通知申訴廠商，提送設計報告、出席審查會等，惟申訴廠商於收到該等通知後，仍未繼續履行其於系爭契約項下之義務。

(五) 又為俾使招標機關得以有效掌握廠商之履約狀況，確保採

購契約順利履行，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32 款第 2 目特規定：「三十二、...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然查，招標機關自 104 年 12 月 9 日首次交辦申訴廠商相關工程後，僅於 105 年 1 月 4 日，收受申訴廠商以 (105) 季水字第 0104001 號函所提送之 104 年 12 月工作月報，原應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向招標機關提送之 105 年 1 月工作月報，卻未為提送，且後續均未為提送，顯已違反前開提送工作月報之義務。

(六)準此，系爭採購案之申訴廠商，依照系爭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本應出席「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之審查會議，並提送「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三民路交叉口排水改善工程」、「新店區安和路 2 段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新店區安德段 359 地號土地溝渠簡易綠美化工程」以及「板橋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排水改善工程」之相關設計報告，惟於招標機關指定期限內，均未為提出；此外，申訴廠商依照系爭契約，原應於指定之期日前，提送每月之工作月報，惟自 105 年 1 月之工作月報開始，申訴廠商均未為提送。從而，招標機關依照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8 目：「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字第 1050605414 號函，終止「104-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工作

(北區)」契約，自屬有據。

(七)職是之故，依照系爭契約之內容，其所課予申訴廠商之前開義務，僅須申訴廠商略為必要之注意，即可於契約期間或預算金額之範圍內，順利履行。又招標機關業已多次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訴廠商履行系爭契約，惟申訴廠商卻怠於注意，以致上述違約之情事接續發生，致使系爭契約無法順利有效地履行，並以系爭契約所定之工作範圍未包含新北市南區等詞推諉，足認系爭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應撤銷 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50724412 號函之行政處分，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050951201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均不可採。而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字第 1050724412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稱允當，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違誤。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葉惠青(另有公務)

黃怡騰(代理)

江獻琛

李師榮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周嫵容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陳金泉
委	員	黃淑琳
委	員	廖宗盛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若有不服，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5 日